

1.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、东风渠、熊耳河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、东风渠、熊耳河管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超杰人禾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6.4339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5.1350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/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 / 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超杰人禾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5 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不属于中小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。